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继峰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强，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继峰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顺络电子、华兴源创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 360 万元，与 2020 年度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公司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容诚事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容诚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容诚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容诚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